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7-8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ALMADEN CO.,LTD.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亚玛顿

股票代码：002623

披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金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少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4,991,272,808.43	4,280,411,502.72	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6,482,520.95	2,165,983,916.88	0.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8,297,429.16	32.05%	1,272,000,811.32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8,157.67	-90.83%	9,032,020.43	-8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1,417.93	-109.49%	2,403,380.39	-9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197,408.28	210.48%	98,451,384.99	14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8.89%	0.06	-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88.89%	0.06	-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64%	0.42%	-1.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00,501.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530.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2,040.45	

合计	6,628,640.04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	72,000,000		质押	7,400,00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6.53%	10,449,000		冻结	2,400,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	4,6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161,500			
白红红	境内自然人	1.02%	1,624,110			
邹盛生	境内自然人	0.56%	892,866		质押	635,200
朱兵	境内自然人	0.51%	817,436			
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允泰盈富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620,608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0.36%	568,500	426,375		

邹存波	境内自然人	0.31%	500,55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林金坤	10,4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9,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1,500			
白红红	1,624,110	人民币普通股	1,624,110			
邹盛生	892,866	人民币普通股	892,866			
朱兵	817,436	人民币普通股	817,436			
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允泰盈富证券投资基金	620,608	人民币普通股	620,608			
邹存波	500,552	人民币普通股	500,552			
吴军	4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邹盛生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7,238 股；股东白红红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24,110 股；股东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允泰盈富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46,90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67.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购买原材料预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8.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银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5.51%，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收回投标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所致。

4、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6.17%，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为新建电站及新增客户储备原材料和库存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2.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随着电站投入，电站项目公司对应增值税留抵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6、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6.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保证金所致。

7、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0.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建电站项目并网验收后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8、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94.3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为电站项目储备的库存组件已安装到电站项目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93.1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全资子公司贵州工厂开始投入建设购买设备预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0.7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好转，营运资金需求加大；同时，公司加大对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入，因此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1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8.91%，主要原因系上期应付票据本期全部到期支付所致。

1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2.1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售量增长导致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1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2.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收新增客户货款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7.4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了上年度预提的年终奖所致。

15、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7.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增银行贷款，导致计提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27.5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所致。

17、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1.4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电站项目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18、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984.9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电站项目公司睢宁亚玛顿开始发电实现收益，从而使得少数股东权益大幅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

1、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29.8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应缴增值税大幅上升及上年同期计入管理税费的税金本期已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2、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9.7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外销出货量的增加，使得公司运输费用大幅度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增加了超薄双玻组件质量保险费用，从而使得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比较大幅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10.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随着公司电站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融资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应借款利息大幅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0.8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应收款项部分收回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7.99%，主要原因系宁波亚玛顿已纳入报表合并范围，不需再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6、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3.16%，主要原因系：（1）光伏减反玻璃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原片供应厂商陆续进入镀膜玻璃领域，产品销售价格竞争加剧。同时，由于我公司没有原片窑炉必须向原片供应商购买，因此采购成本上升，从而使得产品毛利率进一步

下降。（2）公司财务费用及销售费用的大幅度上升，使得公司营业利润进一步下降。

7、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8.67%，主要原因是本期结转了确认不需再支付的供应商货款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43.01%，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了响水扶贫电站项目的扶贫款及增加了雇主全额承担的年终奖个人所得税所致。

9、利润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5.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产品销售毛利下降，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有一定上涨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15.2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利润减少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0.14%，主要原因系产品毛利率下降，再加上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利润总额下降，因此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也随之下降。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4.3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回的现金增加及原片玻璃采购本期购买产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0.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建电站项目投入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3.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贷款到期还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展说明

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99.76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贵州普安县楼下 5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江苏徐州丰县耀辉“领跑者”4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新建 1GW 智能化超薄双玻组

件项目》。2017年6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7年9月1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了公告。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7年04月1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	2017年07月1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	2017年09月1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公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股份流通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限售期	2011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自然人股东林金坤	避免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亚玛顿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股东林金坤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亚玛顿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对 2009 年 7 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对于 2010 年 8 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避免资金占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	1、现金分配的时间和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孰低原则确定）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17-2019	正常履行

		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62%	至	29.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50	至	2,2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随着公司太阳能电站项目的陆续并网，电站业务收益增加。二、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安亚玛顿自投产以来运营顺利，订单量充足，盈利状况较好。三、公司四季度超薄双玻组件订单量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内控管理，节能降本，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7 年 7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17 年 10 月 27 日